附件2

ⅩⅩ小额贷款公司

委托贷款风险揭示声明书（范本）

尊敬的委托人：

委托贷款有风险，当贵公司办理委托贷款时，可能获得利息，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贵公司在做委托贷款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委托贷款的风险因素和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做出参与委托贷款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小额贷款公司向委托人做出如下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委托人和借款人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承担借贷风险，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本金及利息等损失；

2.借款人风险：借款人因经验或能力不足风险等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款，导致委托人的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无法按时回收；

3.委托人风险：委托人因委托贷款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原因，未能准确识别贷款风险，贷款决策产生偏差，致使自身遭受损失；

4.资金回收风险：对于委托人的委托资金或回款再委托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会积极协助委托人完成委托贷款的发放。但当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不足时，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届满后可能无法完全回收委托贷款资金和获得利息；

5.委托失败的风险：本次委托贷款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委托无法成立的风险；

6.市场风险：委托贷款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从而会产生风险；

7.法律和政策风险：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对金融市场和委托贷款监管政策的调整，均可能影响本次委托资金的足额回收和履约表现，从而产生本息损失的风险；

8.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能导致委托贷款本息遭受损失。受托方自身直接控制能力范围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损，从而带来风险。

二、特别提示

1.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委托贷款业务的受托方，不得利用自身信息优势为委托人介绍借款人；

2.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委托贷款业务的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及借款人垫付资金或变相垫付借款利息、本金等，不得为借款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只能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确定，不得由委托人以外的第三方指定借款人；

4.委托贷款资金的发放、回收和利息收入，必须由本公司在ⅩⅩⅩⅩ银行开设的账号为ⅩⅩⅩⅩ的委托资金专户进行结算。

三、其他申明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请委托人仔细阅读以上全部内容，了解并知悉本函所揭示的可能产生的风险。

在贵公司签署本揭示书前，请仔细阅读本揭示书、并独立做出是否开展委托贷款的决定。贵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此业务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